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中建四局（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

本委受理吴浩诉你及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劳动争议案件（深劳人仲案【2026】12212号）已办结。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准予申请人撤回关于第一被申请人返还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从工资中代扣但未实际缴纳至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款项2212.6元的仲裁请求；二、准予申请人撤回关于第一被申请人赔偿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应缴未缴的企业年金单位部分人民币8850.4元的仲裁请求；三、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6年7月1日至7月15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2252.63元；四、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度攻坚奖18600元；五、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差额262214.34元；六、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7月15日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2275.86元；七、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5000元；八、第二、第三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上述第三项至第七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九、第一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十、驳回申请人

其他仲裁请求。

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本裁决，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http://hrss.sz.gov.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